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旧村改造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公告编号： 2019-370281-47-02-00002

招标单位（盖章）：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民委员会

代理单位（盖章）：青岛恒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13
1.11 终止招标.....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4
3.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4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4
3.3 投标文件.....	15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6
3.5 投标报价.....	16
3.6 投标有效期.....	17
3.7 投标保证金.....	17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8
5.2 开标会程序.....	18
6. 资格审查、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8
6.3 资格审查.....	19
6.4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异议.....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1. 评标办法.....	23
2. 评标程序.....	23
3. 技术标书评审.....	23
4. 商务标书评审.....	23
5. 投标人排序.....	23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7. 确定预中标人.....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27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2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1. 授权委托书.....	30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31
3. 投标承诺书.....	32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33
1. 投标函.....	3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2. 授权委托书.....	36
3. 原创设计声明.....	37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38
5. 拟参与本项目的的设计人员名单.....	39
6. 投标人上五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40
7.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41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42
9.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43
10. 其他资料.....	44
附件三：技术标书封面.....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0/05/29 08:20:58		
项目名称: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旧村改造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胶州市广州南路以东、南三里河村旧址以西、澳门路以南、香港路以北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设计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773510000 元	工程造价:	11147969.9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69637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____ - ____
建设单位: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凯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37081058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民委员会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联系人:	崔凯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370810589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恒祥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石峰萍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708985654
统一投资项目代码:	2019-370281-47-02-000002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胶州市广州南路以东、南三里河村旧址以西、澳门路以南、香港路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9637 m²。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1147969.9 元

内容：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旧村改造项目设计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五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总图原件和设计合同原件为准（上五年度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第一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06-19 09:30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06-19 09:30
		开标时间：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610、通信地址：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民委员会 地址：胶州市 联系人：崔凯 电话：13370810589
不 1.1.3	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恒祥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宝龙城市广场 A 栋 1804 室 联系人：石峰萍 电话：13708985654 邮箱：hengxiangzj@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旧村改造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1、本项目位于胶州市胶州市广州南路以东、南三里河村旧址以西、澳门路以南、香港路以北。 2、招标内容：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管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强弱电设计、室内装修设计、人防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等。
1.1.6	建设地点	胶州市广州南路以东、南三里河村旧址以西、澳门路以南、香港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管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强弱电设计、室内装修设计、人防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等。）
1.3.2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设计方案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资格后审及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套。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设计方案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3.4.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U 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一份。 （1）企业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交易员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2）设计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社保证明原件）； （4）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一览表（见附件3）及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项目投标申请表(勘察设计类)（可到

		<p>http://ggzy.jiaozhou.gov.cn 网站下载)；</p> <p>(6)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总图原件和设计合同原件为准(上五年度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p>(7)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复印件。</p> <p>注：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或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p>
4.2.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及 及证明材料原件	<p>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p> <p>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p>
5.1.1	开标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5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否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其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p>设计费计费额（暂定）：人民币 54722.3 万元</p> <p>设计费收费基价：： 13934962.38 元</p> <p>专业调整系数： 1.0；</p> <p>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p> <p>附加调整系数： 1.0；</p> <p>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13934962.38 元</p> <p>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 11147969.90 元，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本）计算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11147969.90 元）</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3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 3.0 级，施工图阶段达到 4.0 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 5.0 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1 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 技术标书;
- (3) 商务标书;
- (4) 设计方案;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交易员证原件一致。	是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是
3	利害关系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是
4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是
5	配备设计人员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	是
6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是
7	同类工程	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总图原件和设计合同原件为准（上五年度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是

备注：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注：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或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设计方案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

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及优化建议等）；
- ②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③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④设计进度安排；
- ⑤服务保证措施；
- ⑥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投标函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③原创设计声明
-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⑥投标人上五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 ⑦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⑧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⑨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 ⑩其他资料

3.3.2 纸质版（资格后审、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设计方案）

3.3.2.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3.2.2 纸质版投标文件制作

技术标制作(1)封面必须使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的统一封面(联系招标代理领取)。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仿宋体，A4 复印纸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

(2) 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 5 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目录及正文格式详见技术标书封面内侧。正文标题行及内容首行必须顶格。

(3) 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4) 标书中不得出现修改、勘误及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并按技术标封面内侧说明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后封章。

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此外出现其他任何情况不得判其不得分。

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计方案制作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报的设计方案用 A3 纸打印，平面图纸如幅面较长，可采用加长版，需叠成 A3，封

面采用空白 A3 纸，装订采用三点一线、两点距离 100mm，误差允许在正差 5mm 以内。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使用仿宋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图纸内字体及标注使用仿宋体、不设置页码、于右下角使用仿宋体标注图号或图名。

(3)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有关任何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可能因此被评标专家指认为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之嫌疑而造成的后果。

(4) 投标人应将“设计方案”的电子文件储存在一个 U 盘，用信封密封后跟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五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设计合同等资料）；

(2) 投标人上五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评分证明材料须列出清单、明细。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商务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技

术标书、设计方案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四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 或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应与上述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 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后审（及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3份（不含3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
- 5.2.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3 点名核验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2.4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
- 5.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6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7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8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辅助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障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项目设计总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项目设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项目**获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项目**获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7	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旧村改造项目设计
- 2、项目地点：青岛市胶州市广州南路以东，香港路以北，澳门路以南。
- 3、项目介绍(区位、业态、面积等)：项目地块位于胶州市香港路以北、广州路以东、澳门路以南，包含业态为住宅、商务办公楼、幼儿园。

二、设计依据

- 1、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 2、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设计规范规定
- 3、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
- 4、甲方需要提交的其他设计文件及资料。

三、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包括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管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强弱电设计、室内装修设计、人防设计等及相关设计服务等。

四、设计说明：

包含规划设计理念及整体布局、建筑专业部分说明、结构专业部分说明、电气专业部分说明、给排水专业部分说明、暖通专业部分说明、节能部分说明、绿色建筑部分说明。

五、规划方案解读：

1. 总平面图：示意性表达建筑排布与路网考虑，总图为核实经济技术指标的依据；标明临近建筑物位置、道路走向等；标明市政给水、污水、雨水、供电、燃气、供暖等系统到用地边界的驳接点；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按照项目所在地规划报建要求，列明详细技术经济指标（技术经济指标要求计算真实、准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表、户型配比表。
3. 功能分析图：明确住宅、配套、公建分区；排布适宜地块档次与形态的产品；
4. 交通分析图：应体现人行与车行流线，明确人车关系；体现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对用地已有道路进行功能定位；核实停车方式与数量要求的可行性；
5. 消防分析图：明确消防出入口、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回车场地等。
6. 共建配套图：明确项目垃圾收集点、办公、居委会、物业、非机动车场地、变配电室、换热站、幼儿园等的位置和分布；

7. 景观分析图：表达景观设计概念，绿化、水系、广场之间的关系；分析地块内、外有价值的景观资源，表达对现状景观的利用方式；

8. 日照分析图：体现用地内每个区域在冬至日（或大寒日，根据当地报批要求确定）的日照时数；

六、建筑形象设计：

包含实景鸟瞰图，沿街透视图；建筑单体立面透视图等。

七. 景观设计原则

1. 景观索引图：体现主入口、集中活动场地、老人、儿童活动场地、宅间绿地、公园等；

2. 节点意向图

3. 景观种植设计图

八、海绵城市设计

1. 建设要求：包含设计依据、指标要求、降雨量要求；

2. 平面分布图

3. 技术措施示意图

九、夜景亮化设计

包含夜景亮化鸟瞰图、沿街夜景亮化图

十、技术图纸

1. 总平面图设计，包括

①用地红线位置及角点坐标，场地标高；

②建筑物位置、尺寸、间距、层数、设计标高、退红线尺寸等；

③红线外城市道路及红线内道路布置、车辆出入口、停车场位布置；

④消防车道、消防扑救面布置、道路路宽度及转弯半径、尽端车道的回车场尺寸等；

⑤日照分析图。

⑥按照要求需有小区供水设计方案和排水方案图。

2. 单体建筑平面图（1：100）

①标注总尺寸及纵横墙、柱轴线尺寸，绘制各层平面图（方向应与总平面图方向一致）；

②绘出内外门、门洞、窗或洞口、楼梯、电梯、阳台；

③各房间、走道等名称标注及有特殊要求的主要厅、室的使用布置；

④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各层楼面设计标高；

⑤地下室车库及车库的车位布置、注明车道宽度、标高及转弯半径、注明总车位数；

⑥剖切线位置及符号；

⑦住宅的标准层、标准单元层典型户型应放大比例绘制室内布置图并注明各功能空间的使用面积；

⑧各防火分区的划分；

⑨各项配套设施的平面划分，并标明各项面积指标。

3. 立面图（1：100），注明外墙材料及颜色

①四向立面图并注明名称；

②表示立面外部的轮廓，如门窗、雨蓬、阳台、檐口、女儿墙、屋顶、水箱、电梯机房、梯屋、冷却塔、线条等，并注明楼层标高及外墙面主要材料、色彩。

③沿街商业立面展开图。

4. 剖面图（1：100）

剖面图应剖在有楼梯、层高及层数有变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

①绘出内外墙、门窗、地面、楼板、屋顶、水箱、电梯机房、烟囱、檐口、女儿墙、雨蓬、阳台等；

②注明设计标高、各层高度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尺寸及建筑总高度（室外地面至檐口或女儿墙顶面）；

③有地下室且邻近有建筑物者，要绘该处剖面及相对位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设计方案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投标文件 60分	设计费取费	10	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作废标处理。 以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工程业绩	30	投标人上五年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个得 5 分，最高计至 30 分（以总图原件和设计合同原件为准）。	
	企业荣誉	6	投标人上五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3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计至 6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企业诚信	3	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的 50%进行加分（以青建办字〔2020〕5 号为准，2020 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企业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或证书原件）。	
	项目班子组成	项目负责人	5	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1 分，最高计至 5 分（同类业绩以总图原件和合同原件为准）。
		设计人员	5	设计人员配备合理，其中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项目负责人除外），以人员证书原件为准。
体系认证		1	投标人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技术投标文件 20分	对方案设计内容的优化建议 5	4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4 分）	
	设计进度安排	3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3 分）	
	服务保障措施	3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 3 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 方案 20 分	设计任务书响应程度	3	响应程度评价包括：总平面方案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规划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由评委酌情打分。
	规划布局及功能分区	5	规划设计评价包括：总平面方案中流线、出入口、功能分区是否布局合理，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是否满足交通疏散，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采光要求，对景观设计的设想与初步方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建筑单体设计	5	建筑设计包括：各个单体的平立剖方案中，功能布局、建筑流线、出入口位置、面积控制、层高设定等是否合理，平面图纸与立面造型的对应性，是否满足建筑的消防要求，是否充分考虑了采光通风要求等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建筑造型设计	5	建筑造型的评价包括：是否能体现本项目特点及文化，设计色彩及空间比例是否协调，外立面用材的成熟度与可行性，灯光设计、沿街城市界面的舒适与合理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备专业设计说明	2	设备专业的评价包括：各专业说明是否具备完整性，管线综合是否具有合理性，机电专业是否系统先进、造价经济、符合施工工艺要求、有可操作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一）

一.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旧村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胶州市广州南路以东、南三里河村旧址以西、澳门路以南、香港路以北。
3.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 建筑功能： 、 、 等。
5. 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管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强弱电设计、室内装修设计、人防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

六.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七.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

方案通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合同额的 18%；
施工图审查通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合同额的 50%；
主体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合同额的 7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合同额的 90%；
综合验收合格 1 年内付清剩余价款。

八.其它约定事项:其它事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二）

一.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采用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二.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南三里河村旧村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建设项目类核字【2019】00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室外管线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强弱电设计、室内装修设计、人防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胶州市广州南路以东、南三里河村旧址以西、澳门路以南、香港路以北。
5.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四.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_____元人民币。

六.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____年。

七.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具体支付时间： _____。

八. 其它约定事项:

第五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原创设计声明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5.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6. 投标人上五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7.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8.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9.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10.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 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
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拟参与本项目的拟参与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1							
2							
3							
4							
5							
6							
n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表

8.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0	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确定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其他资料

附件三：技术标书

技 术 标 书

目 录

-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4、设计进度安排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